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数据”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共同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进行专项核查。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如下：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兴证投资为实际控制兴业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根据《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兴业证券通过兴证投资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跟投。具体情况及跟投主承销商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核查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兴业证券于2014年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公司的公告》，经中国证券协会、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公示（第一批）公示，于2015年3月17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平谷新综合试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315764048H
法定代表人	刘宇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

D. 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关系

经核查，未发现存在影响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核查意见，兴证投资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100%控制下的子公司，兴证投资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存在关联关系；兴证投资与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兴证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兴证投资承诺本次战略配售将出具以下《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系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且为本次配售股票的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出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本公司参与本次配售认购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公司本次获配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出售，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票的减持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通过以下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五、本公司不会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本公司不存在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达成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条件；

七、发行人将不会再引入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八、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票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票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本公司若最终获得本次战略配售，将不会参与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外的其他网上发行及网下发行。”

（五）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

因此，兴证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募集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募集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 战略配售数量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11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55,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战略配售的配售比例及金额。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减持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参与本次配售认购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本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减持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3. 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兴证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将依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战略配售的配售比例及金额。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8月3日T-1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本次公司有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55,000股，符合《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4. 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兴证投资已与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签署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 限售期限

兴证投资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 承销商核查

经核查，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情形。

三、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是否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是否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二）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是否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三）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是否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四）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是否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五）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是否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六）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是否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七）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是否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八）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是否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九）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是否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十）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是否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十一）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是否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十二）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是否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十三）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是否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十四）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是否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十五）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是否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十六）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是否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十七）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是否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十八）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是否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十九）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是否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二十）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是否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二十一）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是否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二十二）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是否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二十三）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是否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二十四）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是否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二十五）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是否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二十六）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是否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二十七）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是否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二十八）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是否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